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14-GDHC-G2026-0002

甲方：（买方）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规模）：

（1）招标文件规定的31个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室检测服务，利用现有仪器设备或自配仪器设备、配备检验人员，配备检测试剂和耗材，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采样、快速检测、结果公示等服务，完成规定采样检测任务，并按照要求如实、按时上传、报送快检数据，配合、协助监管人员和市场做好相关快检结

果后续处置及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各类食品快速检测检查、考核、督查、调研等工作。

（2）食品安全快检检测主要品种和项目，实际检测时甲方可适当调整检测品种和检测项目，乙方必须积极响应。

（3）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及服务时间要求：配备项目组检测人员不少于23名，配有2名项目检测负责人，至少3名项目检测技术骨干人员及至少18名检测和抽样人员。检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着统一检测工作服，工作时间与所在市场经营时间要相适应。按照市场开市时间，一般上午上班不得晚于6：30，下班时间不得早于11：30；下午上班时间不得晚于15：30，下班时间不得早于17：00。市场经营时间有变化需要调整的，须经采购方同意后进行调整。

（4）仪器设备配置及运维要求：可使用现有仪器设备，鼓励供应商自带仪器设备，并确保提供的仪器设备试剂等能够满足该项目的所有检测要求，服务期满供应商带回自带仪器设备。仪器设备配置除确保31个检测室每个检测室1套外，再备2套备用

（5）本项目要求31个食品安全快检室在服务周期内须完成采样检测293040批次（不包括阳性复核检测批次，以下批次数据均不包括阳性复核检测批次），全年365天无休，其中非农残任务完成不少于60000批次。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南通市海门区

1.6履行方式：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元（3176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于 9 月底前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30%；余款待项目任务完成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由中标单位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给采购人，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服务对象、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6 在项目服务期间，在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组织的检查中，乙方如因存在严重过错被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通报，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将按每次扣减总服务费用 1%的标准予以扣除。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5 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批次数，扣 50 块钱一个批次，上不封顶。

10.6 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的快检显示屏不能公示相关检测结果且未及时修复的，发现一次扣 50 元。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南通市海门区 。

十三、其他

13.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3.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